

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志願工作服務隊工作守則

- 第一條 本守則依據「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志願工作服務隊實施計畫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志願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，係指本所甄選不計任何報酬，志願協助本所辦理指定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志工之工作項目，應由本所明確規定，以資遵守。
- 第四條 應依排定時間服勤，勤奮盡職，不得遲到早退、無故離開。
- 第五條 上班時間，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，不得嬉戲酗酒、賭博、高聲喧嘩。
- 第六條 應服從本所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，不得逃避推諉，並應專心本職工作，除交辦任務外，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盪。
- 第七條 儀容衣履應整潔、禮貌要週到、態度和藹。遇有來賓接洽詢問，應親切接待，妥為說明，並立即通報。
- 第八條 接聽電話，答詢聲調，均應謙和有禮。
- 第九條 傳遞公文，對於公文內容，不的翻閱，並不得延誤時效；對於公物用品，應保管愛護，節約使用。
- 第十條 同事間要和睦相處，互相合作，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。
- 第十一條 不得洩漏機關機密。
- 第十二條 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機關。
- 第十三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聲譽之行為。
- 第十四條 每日上下班應親自至指定處所簽到、退。
- 第十五條 志工應按排定之時間出(值)勤，每次以兩小時為原則，凡因故無法按排定時間出勤服務者，應事先覓妥其他志工代值或向隊長(或副隊長)請假。
- 第十六條 為促進機關與志工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得召開工作檢討座談會或專題演講等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志工在任期內得參加本所舉辦之各項聯誼、社團等文康活動。
- 第十八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